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厂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厂参加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-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票据类（不包含涉密印刷）2026-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

购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市鑫仓印刷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鑫仓印刷厂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内蒙古)

(小微企业名录-内蒙古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呼和浩特市鑫仓印刷厂 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2150105MA0NQK8H4K		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知识产权局)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注册日期	2006年04月04日		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83% ↑ 0K/s
↓ 0.4K/s